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辦理 103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嘉義市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8 日

目錄

第壹章 前言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55條規定，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

社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依限填報 103 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4 年考核 103 年適用)

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分別摘述如下：

1、 行政性指標：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 (1)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2)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所屬年度計畫之修正 2 次以上占其所有計畫之比例。
- (3) 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4) 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2、 專業性指標：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1) 職業訓練（35%）：

1.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2.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以開訓月份計算），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八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3.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
4.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5.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 $\Sigma[(\text{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 \div \text{年度應訪查次數}) \times 100\%] / \text{年度開班數}$ 」。
6.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各縣(市)政府學員滿意度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非常滿意+滿意)÷有效問卷數×100%」。
7.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率。
8. 職業訓練資訊系統(TIM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TIMs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

錄之情形。TIMS 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9.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2) 就業服務 (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三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 55%;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20%;宣導業務計畫佔 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 55%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45%;宣導業務計畫佔 5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 (55%)：

- (1) 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30%)。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 3 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 (2)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 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2.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 / 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 / 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3. 宣導業務計畫（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3) 外勞管理（30%）：

1.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1) 總查察案件率（6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text{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2) 查察違法案件率（4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20%。

2.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①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②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之聯繫機制 或召開聯繫會議。(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7%)：

①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②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3) 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 ①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 ②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 ④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3.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1)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5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 \right] * 20\%$$

(2)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2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80\% + \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

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20%。

(3) 終止驗證案件率(3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 + [\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4.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①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②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10%)：

①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②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 ③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
(2%)或定期檢討機制(2%)。

(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 ①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
(3%)。
- ②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
料並推廣周知(3%)。
-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
畫，進行訪視(2%)。
- ④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
(3%)。

(4) 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3、**綜合性指標 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 (1) 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
- (2) 前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
- (3) 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
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
人員專業成長情形；
- (4) 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
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
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
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

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 A 級仲介公司家數 X1 + B 級仲介公司家數 X2 + C 級仲介公司家數 X4），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1、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1) 考核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2)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 (3) 考核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 (4) 考核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 (5) 考核成績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2、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 (2) 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 (3) 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 (4)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 (5) 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 3、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第參章 考核結果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開始進行 22 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 7 月 21 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嘉義市政府於 7 月 1 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1、嘉義市政府 103 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 評量 15%	103 年考 核等第
	職業 訓練 35%	就業 服務 35%	外勞 管理 30%		
優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二、嘉義市政府 103 年度至 101 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評量 15%			考核等第		
			職業訓練 35%			就業服務 35%			外勞管理 30%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乙	甲	甲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3 年核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12,798 仟元，核銷 11,037 仟元，執行率 86.24%。其中，職業訓練分配 7,820 仟元，核銷 6,719 仟元，執行率 85.92%；就業服務分配 799 仟元，核銷 766 仟元，執行率 98.87%；外勞管理分配 3,854 仟元，核銷 3,279 仟元，執行率 85.08%。

根據資料顯示，嘉義市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 101 年度最高達 94.05%，另就總核銷金額來看，103 年總核銷金額計 11,037 千元為最高。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一、職業訓練

- (一)依訓練規劃標準作業流程確實執行，掌握轄區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辦理各職類，並參考在地人力資源調查分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所做雲嘉南地區職業訓練供需調查與就業服務分析季報等資料，產出 103 年度各職類班別。
- (二)共開設 8 班，月份自 3 月至 9 月，期程 7 個月，班數與期程與上(102)年度相同。
- (三)預計招訓 240 人，實際招訓 239 人，達成率 99.58%，相較上(102)年度達成率 100%，下降 0.42%。
- (四)不定期查訪訓練單位總計 36 次，訪視率 225%，相較上(102)年度 218%，提升 7%。
- (五)結訓學員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 87.77%，相較上(102)年度滿意度 86.48%，提升 1.29%。
- (六)結訓後 3 個月學員就業率 75.21%，相較上(102)年度 73%，提升 2.21%；與就業關聯性佔 39.2%，相較上(102)年度 44.38%，下降 5.18%。

二、就業服務

(一)計畫執行績效

- 1.辦理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準備成長團體，計進行 8 次，12 位參加，團體進行期間 3

位成員找到工作離開團體，計 9 位全程參與，團體結束後，又有 2 位成員已就業。

2.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介紹大陸配偶設籍流程、外籍配偶歸化流程、居停留常見問題及政府提供的服務網絡與資源，場次研習，25 位新住民及眷屬參加，相較 102 年度，增加 1 場次。
3. 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1 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參與。

(二)與當地就業中心、站、臺合作連結

1. 未設置就業服務臺，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 報或各項業促進研習等活動比例達 100%。
2. 與就業中心合辦多項活動：
 - (1)103 年 3 月 22 日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金馬奔騰 薪想事成」2014 雲嘉南區職訓暨就業博覽會—STAR 就業星光大道。
 - (2)103 年 5 月 20 日於嘉義火車站後站-轉運中心二樓大廳辦理職場列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
 - (3)103 年 6 月 28 日於嘉義文化公園辦理「仲夏就服 YA·要您薪滿意足」中型現場徵才活動。
 - (4)103 年 3 月 11 日於本府 8 樓會議室協辦明師高徒計畫推動說明會。

(三)宣導業務計畫

1. 辦理職場權益先修班校園講座：以勞動基準法、勞工權益基本概念、求職陷阱 辨識、安全面試技巧與原則為基本素材，針對國高中職與大專以上學生進行主題宣導，

共辦理 10 場次，受益人數 2,104 人，較 102 年度減少 2 場次，減少 214 人。

2. 進行多元媒體宣傳：計有：

(1)電臺廣告：結合地方廣播媒體，委託 8 家廣播電臺於 8 月間以廣告插報方式播出，計播出 373 檔次，受益人數 51,460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227 人次。

(2)媒體廣告：委託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及中央日報網路報等 5 家媒體，於 8-10 月間刊登求職「七不」原則，計刊登 168 天，藉由媒體的傳播力量，將求職防騙教戰守則，做廣泛的宣導，計 246,589 人次受益，較 102 年度增加 1,091 人次。

(3)電視牆廣告：於進入市中心兩座橋樑旁及本市民族路、垂楊路、世賢路、中山路圓環與文化路夜市及火車站前所設置的電視牆，播出求職防騙宣導短片，於 8-10 月間播出，計播放 45,000 次，以提醒往來民眾、學子職場防騙秘訣，共 1,920,000 人次受益。

(4)電視跑馬燈：於 8 月間透過世新電視臺、國聲電視臺跑馬燈播放求職七原則，計播出 2,880 檔次，以提醒求職民眾謹記求職防騙守則，計 110,000 人次受益。

(5)車體廣告：嘉義客運及國光客運為嘉義市對外聯絡的交通工具之一，亦是許多學子上下學或南來北往的交通工具，於車廂外側刊登求職防騙「七不」原則，將求職防騙守則在嘉義縣市各個角落來回穿梭，做日以繼夜的廣泛宣傳，計 89,813 人次受益，較 102 年度增加 17,333 人次。

- (6)廣告看板：於本市人車往來的交通要道、通往國立嘉義大學、大同商職、崇仁護專、嘉義高中、大同技術學院等學校的啟明路上設置廣告看板，刊登求職防騙警語，提醒往來民眾、學子職場防騙秘訣，計 757,600 人次受益。
- (7)電子報：提醒求職民眾 7 不 5 問 3 要原則，避免求職陷阱，計 5,185 人次受益。
- (8)LED 跑馬燈、動態顯示看版：播放求職七原則。
- (9)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72 家事業單位參加代表及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有 75 位雇主及民眾參加。

三、外勞管理

- (一)配置藍領外勞訪視員 2 人。
- (二)總查察加權案件數 1,098.5 件，其中，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1,000 件，與上(102)年度相較，102 年度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1,170 件，103 年度減少 170 件，下降率 14.52%。
- (三)總查獲違法加權案件數 104 件，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 13 件，查獲違法案件並依規定製作紀錄 13 件，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 26 件。與上(102)年度相較，102 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 32 件，103 年度減少 6 件，下降率 18.75%。
- (四)1955 專線派案，30 日內之結案率 81.53%。
- (五)受理外勞爭議案件 121 件，結案 121 件；與上(102)年度相較，102 年度受理受理外勞爭議及結案案件 166 件，103 年度減少 45 件，下降率 27.1%。

(六)受理外勞諮詢服務 493 人次；與上(102)年度相較，102 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 502 人次，103 年度減少 9 人次，下降率 1.73%。

(七)處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 409 件；與上(102)年度相較，102 年度受理外勞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338 件，103 年度增加 71 件，成長率 21%。

(八)尚未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勞安置處所。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量

與上年度相比，業務推展進步之處

(一)職業訓練部分：

1. 不定期查訪訓練單位總計 36 次，訪視率 225%，相較上(102)年度 218%，提升 7%。
2. 結訓學員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 87.77%，相較上(102)年度 86.48%，提升 1.29%。
3. 結訓後 3 個月學員就業率 75.21%，相較上(102)年度 73%，提升 2.21%；

(二)就業服務部分：

1. 雖未設置就業服務臺，但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或各項業促進研習等活動比例達 100%。
2. 辦理各項多元的就業服務媒體宣導活動，例如：電臺廣告、媒體廣告、電視牆廣告、電視跑馬燈、車體廣告、廣告看板、電子報及 LED 跑馬燈等，受益人數均有成長。

(三)外勞管理部分：處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 409 件；與上(102)年度相較，103 年度增加 71 件，成長率 21%。

二、綜合建議

(一)職業訓練

1. 就業率增加，但就業關聯性比率卻下降，建議可進一步檢討其中原因，瞭解是否培訓單位開發課程或掌握職缺不足，造成結訓學員後續就業狀況不佳等原因，以尋求改進方法。就業率計算方式，須於結訓後 3 個月內完成調查統計，建議可

拉長訓後調查時間，延長至 1 年，因初期 3 個月學員也許還再摸索階段，若能拉長調查時間，也將可提升就業率。

2. 訓練班次職訓與就業關聯性較 102 年度低於 4%，就職訓單位所提報資料進行審核，發現學員職訓與就業關聯性低，如：網路行銷課程，學員結訓後從事市場攤販銷售產品和木品代工，與課程關聯度較弱，建議未來應要求職訓單位加強課程和訓後關聯性。
3. 結訓學員人工切結比率下降，值得肯定，但與其他縣市比較，仍屬偏高，建議可再加強改善，以降低人工切結比率。
4. 學員滿意度低於 80%，若於訓後才進行滿意度調查，對該班學員學習狀況改善有限，建議應於期中訪查時，進行個別分析並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學員學習成效和滿意度。又，學員滿意度與培訓單位有很大關係，包含場地、師資素質不一等均有相關，再加上嘉義市具有培訓能力的單位有限，建議市府可與在地的國立中正大學與嘉義大學共同合作開發職訓課程，以提升訓練品質。
5. 結訓學員勞保勾稽比率有較去年度成長 5%，但仍顯不足，明年度人工切結計算方式，將以就業率乘於 0.7，若以今年分數來計算，就業率僅為 57%，將會影響市府明年度考核分數。
6. 職訓部份文創商品製作行銷班學員滿意度為 78.6%，於整年度看來，該班滿意度最低，但其就業率是最高，建議訓練單位應於辦訓過程中適時進行調整與改善，以回應學員之需求。
7. 市府對家暴性侵害人就業上的輔導幫助，成效不高，主因為該族群其自己已失去信心，工作尋找不易。再加上，嘉義市在訓練課程上僅 8 班，未有「家務勞務」訓練課程，目前在做這訓練的有彭婉如基金會，但卻未針對嘉義市有提供訓練，建議市府可增加「家務勞務」課程，以增加在地婦女、新住

民和家暴性侵害人之就業機會，以因應嘉義市許多家庭之人力需求。

8. 身心障礙訓練人數共 17 人，均未申請職務再設計，建議市府應向學員多加宣導。
10. 平均訪查率 225%，高於平均值，雖有針對個別學員進行訓練訪查，惟未留下書面紀錄，建議未來可將訪查書面化，以利針對學員不滿意狀況進行回應和改善。

(二)就業服務

1. 在廣告宣傳方面，包含電視牆、有線電視臺、車體廣告等，而在有線電視臺和廣播部份主要以在地為主，包含世新、國聲電視臺和正聲廣播，但依我本身個人習慣，很少收看和收聽這些媒體，其屬較冷門的電視臺，故市府所呈現廣告受益人次部分，須再確認。若廣告預算是固定，建議能將廣告經費花在能見度和曝光度較高的媒體，以增加其效益。
2.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來開發勞動力，其執行立意甚好，惟人數參與略少，實為可惜 3. 求職防騙宣導品均已加註就安基金補助字樣，但部分拖播宣導片時段尚屬合宜，僅有一檔拖播時段大多於半夜，熱門時段播出較少，建議可再做調整，以達到實際宣傳效果。
4. 市府官網所放置的求職防騙文宣資料為 102 年，建議可再更新，官網中可放置社會處網站供民眾點閱，並連結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之求職安全單元，以供民眾參閱。
5. 有關就業促進對象，除新住民外，青年及二度就業者也是具有潛力的開發族群，建議可再加強。
6. 有關人力缺乏方面，建議可考量運用銀髮志工來協助推動。

(三)外勞管理

1. 外勞查察和諮詢紀錄，資料均很清楚，但在外勞諮詢紀錄，建議督導主管應加以抽閱，以利作為事後瞭解與追蹤。
2. 外勞查察方面，主要以家庭看護工為主，工廠部份較少，原因為查核同仁至工廠查核時，易受到限制和不配合訪視之狀況，若請求警察局協助，會因警力有限再加上協助訪查並未屬績效，警局配合意願不高，建議可將「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列入績效項目，以促使警察局協助嘉義市承辦同仁進行廠務外勞的查察事項。
3. 103 年度辦理 1995 專線派案之案件 30 日內結案率僅 81%，低於標準 85%，若是因為即時通報所致，應配合即時系統登錄結案，以提高結案率。
4. 有關外勞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諮詢和查察人員仍屬行政助手，建議會議仍由正式人員主持，同時並指派辦理外勞爭議案件人員參與勞資爭議處理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素質，使爭議案件可妥善處理。
5. 勞資外勞爭議案件，若涉及申訴產生違法就服法或勞基法情事，應依申訴違法事項進行查處而非協調，建議應同時進行處理，並詳細記錄調查情形及結果。
6. 勞資爭議處理作業部份，市府已有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建議流程中應納入「雇主或外勞提供當人權益宣導資料」之流程。在勞資爭議案件部份，也能針對受理案件進行分析和分類，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及會議紀錄，以利後續相關考核。
7. 針對外勞安置方面，建議委託至外縣市部分，應盡量於外勞安置期間，提早進行對安置單位之訪視，以達到訪視實質效益。

(四)其它建議事項

1. 簡報呈現方面，建議前一年度建議改善事項部分，除明確說明改善情形外，可進一步說明相對性具體成效，如：委員去年建議應提升新住民就業輔導和參訓率，市府也透過辦理就業相關活動來改善，但建議未來可針對活動後，新住民就業輔導參訓和就業狀況等進行說明。
2. 自評表自評分數中，大都自評 90~100 分，但因考核項目在量化中均有明確指標，市府實際執行與自評分數有所落差，建議未來應參考考核量化標準來進行自評。
3. 簡報部分整體資料顯現之深度較不足，宜再加強。在質化方面，建議在簡報時，有關建議事項可用圖表方式直接在簡報上呈現執行成效，讓委員可清楚瞭解改善狀況，同時也可免去委員後續再去翻閱書面資料時間。
4. 市府申請經費一年才 1,200 萬元，但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86.24%，實屬可惜，建議透過經費執行管控表來進行自我管控，同時針對該狀況進行檢討並瞭解原因，以作為後續改善。